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201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領有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營業處所（市招：○○超市）陳列販售有度數之老花眼鏡醫療器材，案經民眾檢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9 日查獲，嗣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

○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99788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

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52013800 號函復訴願人維

持原處分。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10031131310 號書函通知

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。

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